

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定期評量範圍日程表

5 月 17 日(星期三)

節次	時間	年級		科別/範圍	
		七年級	八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第一節	08:30~09:05	自習	自習		
第二節	09:15~10:10	數學 2-2~3-2	數學 3-1~3-4		
第三節	10:30~11:15	自習	自習		
第四節	11:25~12:10	自然 <u>生物</u> :2-4~3-6	自然 <u>理化</u> :第 3、4 章		
第五節	13:20~14:10	作文	作文		
第六節	14:15~15:00	自習	自習		
第七節	15:15~16:00	英文 L3-L4 & Review2 英雜: Live ABC 4 月份 (p. 24-25/p. 28-31/p. 34-35)	英文 U3-U4 & Review 2 英雜: 大家說英語 4 月份 (p. 16-17/p. 32-34/p. 54-57)		
5 月 18 日(星期四)					
第一節	08:30~09:05	自習	自習		
第二節	09:15~10:10	國文 第 2、4、9 課、語文常識二、 自學二(略讀)	國文 第 4-6 課、語文常識二、成語下學期 W5-W6、自學三(略讀)		
第三節	10:30~10:50	自習	自習		
第四節	11:00~12:10	社會 1. 地理: 第 3、4 章 2. 歷史: 第 3、4 章 3. 公民: 第 3、4 章	社會 1. 地理: 第 3、4 章 2. 歷史: 第 3、4 章 3. 公民: 第 3、4 章		
第五節 、 第七節	13:20~16:00	七年級: 百工體驗活動(輔); 八年級: 環境教育(學)			

注意事項:

1. 「答案卡」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，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2. 「答案卷」請使用藍/黑色原子筆作答；「作文」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3. 若無法參與考試應事先請假，回校後依教務處補考日程進行補考。
4. 請嚴守考場規則，違者按校規懲處。



段考當天七、八年級社團、第八節暫停 1 次
九年級課程照常，上下課鐘聲以手搖鈴為主